

全	年	卷	室	件	号
	2002		9		
办			份		
长			期		

ᠠᠨᠤᠯᠠᠭ ᠤᠨᠢ ᠵᠢ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ᠨ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ᠨ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ᠨ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ᠨ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ᠨ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ᠨ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ᠨ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ᠨ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ᠨ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ᠨ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ᠨᠨᠠᠭᠤᠯᠤᠰ

#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内环发[2002]5号

##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各盟市环保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程清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内党办发[2001]46号)的要求和国家环保总局12号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对现行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决定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现予公布。

附件: 废止的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二〇〇



主题词: 环保 文件 废止 通知

---

发: 局属各单位、各处室

---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一日印发

---

打字: 王海霞 校对: 赵润喜 共印45份

附件:

2

## 废止的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1

名称: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通知

发布情况: 1998年5月13日,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内环[1998]24号)

废止理由: 此文是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发文后制定的, 鉴于国家环保总局以12号令废止, 我局也相应废止。

序号: 2

名称: 关于转发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布情况: 1997年6月5日,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内环[1997]71号)

废止理由: 国家环保总局已重新修改。